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更進一步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權益，行政院秘書長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會議決議，請勞動部邀集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檢討修正現行實習要點，並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新增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及不予受理其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規定外國籍學生在我國實習滿一年以上者，需取得 A2 以上語言程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新增規定交通部觀光署必要時得請駐外館處協查外國籍學生身分及申請文件之真偽。(修正規定第九點)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 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核准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p>	<p>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核准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 應為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學生。</p> <p>(二) 其就讀學校應列入<u>我國</u>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倘未列入名冊，應為當地政府主管機</p>	<p>三、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 應為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學生。</p> <p>(二) 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且至少須完成一學期學業；未列入參考</p>	<p>一、為避免非正規教育機構(如訓練所及補習班)混充正式學校，爰修正現行第二款後段規定，要求須為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認可之正式學校者。</p> <p>二、為避免外籍人士假冒學生身分借由實習管道來我國打工，爰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資格於第四款、第五款增訂年齡、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p>

<p><u>關或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正式學校。</u></p> <p><u>(三) 至少須完成一學期學業。</u></p> <p><u>(四) 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u></p> <p><u>(五) 具備中文或英文基本語言能力。</u></p>	<p><u>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u></p>	
<p>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依序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p> <p>(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p> <p>(二) 申請書。</p> <p>(三)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p> <p>(四) 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u>我國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檢附經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認可為正式學校之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u></p> <p>(五)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p> <p>(六)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p> <p>(七) 實習計畫。</p> <p>(八)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p> <p>(九) 在臺行程表。</p> <p>(十)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p>	<p>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依序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p> <p>(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p> <p>(二) 申請書。</p> <p>(三)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p> <p>(四) 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p> <p>(五)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p> <p>(六)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p> <p>(七) 實習計畫。</p> <p>(八)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p> <p>(九) 在臺行程表。</p> <p>(十)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外國籍學生學校資格條件，修正第一項第四之文件。</p> <p>二、為符合現行實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須載明相關勞動條件均不得低於我國勞動法令之基本精神。</p> <p>三、為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具有基本語言溝通能力以保障其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五款，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籍學生應另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入門級(A1)以上證明。</p> <p>四、為利交通部觀光署掌握實習單位對於食宿等相關經費規劃，於第二項第四款明確規範應於實習計畫載明金額。</p>

明文件；若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須與學校約定第六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規定之事項。

- (十一)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十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
- (十三) 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
- (十四)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 (十五)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籍學生須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入門級(A1)以上證明。

前項第七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 (二)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 (三) 實習之起訖時間。
- (四)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

明文件。

- (十一)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十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
 - (十三) 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
 - (十四)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 前項第七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 (二)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 (三) 實習之起訖時間。
 - (四)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食宿安排等)。

<p>生活津貼及食宿等相關經費)。</p>		
<p>五、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許可期間上限，應包含該名學生前經經濟部核准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p>	<p>五、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許可期間上限，應包含該名學生前經經濟部核准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p>	<p><u>本點未修正。</u></p>
<p>六、<u>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 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並確實依照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不得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苛扣實習津貼、扣留護照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應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u></p> <p><u>(二) 於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u></p> <p><u>(三) 確保外國籍學生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u></p> <p><u>(四) 外國籍學生來我</u></p>	<p>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u>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u></p> <p>七、<u>實習單位應為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投保適當之保險。</u></p> <p>九、<u>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實習核准函遭撤銷或廢止致須遣返，遣返所產生之機票費及等待遣返期間之其他費用，由實習單位自行負擔。</u></p>	<p>一、本點由現行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合併修正。</p> <p>二、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權益，第一款明定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確保外國籍學生守法、依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及實習環境、外國籍學生失聯通報義務(發生重大事故、學生失聯時，除交通部觀光署外，另須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協尋)、不得逕自轉換實習單位、投保適當保險(至少應含團體傷害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並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會同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及提供文件等。</p> <p>三、為避免學生負擔不當費用，以降低債務束縛、強迫勞動等風</p>

國實習期間，有行蹤不明、重大事故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應即時通報相關機關。

(五)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為其投保適當之保險，並於實習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六) 負擔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實習核准函遭撤銷或廢止致須遣返，遣返所產生之機票費及等待遣返期間之其他費用。

(七)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會同勞動部執行聯合訪視，提供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支付證明、實習時數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八) 委託代理人或代辦機構辦理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事宜，應於與代理人或代辦機構簽訂之契約內規定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

(九)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

險，爰增列第八款，要求業者善盡督促義務，應與代理人或代辦機構要求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

四、為符合實務情形及兼顧外國籍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列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若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其休息、休假應不得低於我國勞動法令之基本精神。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另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勞職外字第○九六○五○六三五四號函釋，前述獎助金及實習津貼得扣除膳宿費，惟膳宿費建議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六、另為利外國籍學生日後取得外國技術人力之技能資格，增列第十二款實習單位應於實習結束後核發實習證明書，並報交通部

<p><u>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並得扣除膳宿費用參考上限標準。</u></p> <p><u>(十)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每日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超過四十小時，並依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約定休息時間。</u></p> <p><u>(十一) 外國籍學生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但經實習單位取得外國籍學生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十二) 外國籍學生實習期滿，應核發實習證明書，並於實習期滿日三十日內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u></p>		<p>觀光署備查。</p> <p>七、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實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p> <p>(一) 依第四點所送文件，經交通部觀光署或駐外館處查有虛偽不實者。</p> <p>(二) <u>違反第六點應配合辦理規定，經</u></p>	<p>八、實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p> <p>(一) 依第四點所送文件，經交通部觀光署或駐外館處查有虛偽不實者。</p> <p>(二) <u>實習單位未依實習計畫執行，經</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併入第七點第一款規範；第二款後遞移至第三款。</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併入第七點第四款規範。</p> <p>四、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增列實習單位若違反第六點要求之事項，交通部觀光署亦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三個月至二年</p>

<p><u>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u></p> <p>(三) 其他足以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p> <p>前項不予受理申請期間，依附表之規定。</p>	<p><u>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或有其他足以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u></p> <p>(三) <u>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有行蹤不明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實習單位未主動通知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移民署者。</u></p> <p>前項不予受理申請期間，依附表之規定。</p>	<p>內不予受理其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p>
<p>八、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籍學生在我國實習滿一年，若未取得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基礎級(A2)以上證明，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外國籍學生在我國實習期間生活自理能力及申訴管道通暢，並接軌「外國技術人力」政策，爰新增規定在我國實習滿一年以上者，需取得華語或英語 A2 以上語言程度。</p>
<p>九、交通部觀光署必要時得請駐外館處協查外國籍學生身分及其依第四點檢附文件之真偽。</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身分及文件為真，必要時得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協查相關資訊，爰新增此點。</p>
<p>十、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針對該國學生來我國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針對該國學生來我國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